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調用教師 張大鈞

電話：22289111+54210

電子信箱：jackncue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龍井區龍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中字第11400274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87040000E_1140027449_ATTACH1.odt、

387040000E_1140027449_ATTACH2.odt、387040000E_1140027449_ATTACH3.odt)

主旨：有關114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補助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案，請有意願申請之學校於114年4月30日前報局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3月26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454013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，請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一)每校申請經費以新臺幣25萬元為上限。
 - (二)計畫主持人應為學校正式編制內之專任人員，且擔任教學或研究工作，具有專門學識與經驗者。
 - (三)延續性研究計畫，請於計畫名稱後註明（第○年），並於計畫書內說明研究進度及目標。
 - (四)過去獲補助之相同計畫，不得重複申請補助；倘計畫名稱相同，請加註114學年度，並於計畫書內說明本學年度新增或變更處。
 - (五)計畫之經費編列請依案附經費表說明核實編列。

教務 收文:114/04/01



1140001596

有附件

三、有意提出申請之學校，請於114年4月30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將申請計畫一式4份（請雙面列印並以長尾夾裝訂，勿膠裝、釘裝）彙送本局國中教育科張大鈞老師收，逾期不受理。

四、檢附計畫補助申請表及計畫項目經費表各1份；未依前開表件格式填寫之申請案，恕不予審查，私立學校申請計畫時，須檢附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立國民中學、本市立國民小學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各私立國民中學、本市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

